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伟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2021 年在浙大城市学院退休，现兼任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监事、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本报告期应	实际出席
------	------	------	------	----	-------	------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参加股东会 次数	次数
吴伟明	16	16	0	0	5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结合公司发展状况、行业现状、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对公司薪酬体制及考评机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审慎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确保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及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布局精密传动部件核心零部件领域，并参与投资上海傲意科

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誉展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本人对此保持了持续关注，并就相关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四）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和回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多种渠道，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本年度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二是重点关注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并确认相关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三是针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进行的核查工作，本人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方式、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该计划有利于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均已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据此，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26 年工作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提名委员会工作方面，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优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良好的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方面，将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对公司薪酬体制及高管考评机制提出建议，推动建立更具激励性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同时，基于本人汽车行业从业背景，将持续关注公司“双轮驱动”战略的落地进展，特别是精密传动及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化进程，为公司在技术路线、市场拓展及战略合作等方面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履职方面，将积极参加各项会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吴 伟 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